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常安办〔2019〕3号

关于切实做好机构改革期间自然灾害类与 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确保机构改革过渡期高效有序应对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以及市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现就做好机构改革过渡期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当前，各地机构改革深入推进之际，涉及应急管理机构调整、职能划转、人员转隶、业务衔接，又恰逢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做好当前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尤为重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提高管控化解能力。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训词总要求，把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作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行动指南。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把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二、充分认清形势，强化组织领导

当前，正值春季火灾事故易发、高发期，也是节后各类生产经营集中复工复产时段，同时也是备汛工作的关键时期，各地各有关单位必须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和今年防汛防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控，落实好本地区、本行业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责任。机构改革过渡期，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

防范应对工作，在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原则的同时，坚决贯彻“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要求，各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处置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组织领导、信息报送、应急响应、救援处理，做到高效协同、形成合力，宁可抓重、绝不抓漏，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有序推进。

三、抓好隐患排查，强化风险管控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地抓好隐患排查工作，对本地本领域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部位，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措施。气象、水文等部门要加强预测预警预报能力建设，严密监测天气变化，密切监视雨情、汛情、水情、风情及其发展变化，及时会商分析，滚动预测预报。水利部门要切实落实各项防汛措施，高度关注往年汛期暴露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对长江堤防、水库塘坝和防洪、水利工程的安全排查，储足防汛物资，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自然资源部门要对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化情况加强监测，对新产生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并在危险区、段、点设置警示标志。住建部门要加紧检修排水设施，疏通管网，提高城区排涝能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高危行业、企业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教育部门要密切关注中小学校舍安全，落实好避险措施。城管部门要督促有关单位

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通信、电力以及油气管道、城市燃气等企业要进行全方位、全时制、全过程的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治理防范措施，确保生命线工程正常运行。其他有关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四、严格值班值守，强化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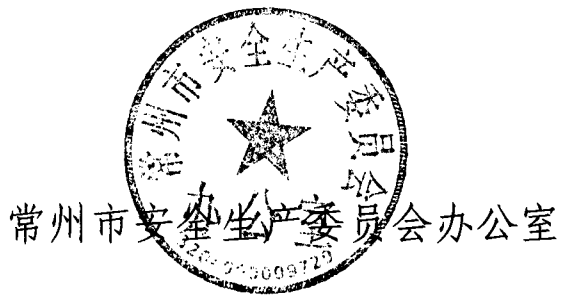
各地各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应急值守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事件发生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值班值守和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要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线索和敏感性信息，提升突发事件情况获取能力，及时、准确、有效地报告，坚决杜绝突发事件信息漏报、迟报、误报、瞒报现象的发生。当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立即向事发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报后，应按照灾害响应等级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85683110。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各地、各部门接到信息后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各地各部门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补报。信息报告内容按照市有关专项预案执行。其中对于比较敏感或可

能扩大升级的突发事件信息，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中，事发地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在每天下午 4:00 前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件抢险救援结束。接到上级单位要求核实有关情况的通知后，各地各部门原则上要在 10 分钟内电话反馈，对要求书面反馈的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机构改革过渡期，发生自然灾害类与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迅速研判，确定事件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发生后，不论级别高低，事发地辖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处置。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由事发地辖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处置，市应急管理局会商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给予指导。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由事发地辖市（区）政府组织先期处置，市应急管理局会商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专项预案，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进入应急状态，并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需市领导赶赴现场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商市专项指挥机构后向市领导提出建议。领导未到场前，由到场的主要参战应急队伍负责人担任现场临时指挥，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待相关领导到达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各级领导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组织现场勘查，听取现场处置人员情况汇报，会商研判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后果、发展趋势等，会同相关专

家制定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险情、灾情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日印发
